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文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更正如下：

(一)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所載「5月間某日」，更正為「5月初」。

(二)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列所載「提款卡密碼則過LINE告知對方」，補充為「提款卡密碼及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透過LINE告知對方」。

(三)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列所載「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更正為「旋遭持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

二、爰審酌被告廖文佑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名下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迄今復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合計高

01 達新臺幣（下同）25萬餘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  
02 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並無前科，此品行  
03 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可見其  
04 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偵訊中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5 告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  
06 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7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  
07 各該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見本院卷  
08 第15至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09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三、沒收部分：

11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後已實際取  
12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  
13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  
14 「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15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因被告  
16 並非實際上持金融帳戶提領贓款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17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該等特定  
18 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  
19 之餘地，附此敘明。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1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2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23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2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鄭雅雁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